

##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原《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修改后《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内容	内容
<p>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p> <p>前 言</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p> <p>前 言</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b>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b>
<p>释 义</p> <p>《信息披露办法》 指 <del>《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del></p>	<p>释 义</p> <p>《信息披露办法》 指 <b>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p>
<p>招募说明书 指《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del>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del></p>	<p>招募说明书 指《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p>

<p><del>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各查文件等涉及</del>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更新</p>
<p>指定<b>媒体</b>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b>和</b>互联网网站</p>	<p>指定<b>媒介</b>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b>全国性</b>报刊<b>及</b>指定互联网网站（<b>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b>）等媒介</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指《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b>予以公告</b>。</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b>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b>。</p>
<p>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b>媒体</b>公告。</p>	<p>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b>媒介</b>公告。</p>
<p>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p>	<p>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p>
<p>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b>媒体</b>公告。</p>	<p>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b>媒介</b>公告。</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p>

<p>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del>体</del>公告。</p>	<p>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del>体</del><ins>介</ins>公告。</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del>体</del>公告<del>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del>。</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del>体</del><ins>介</ins>公告。</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del>体</del>公告。</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del>体</del><ins>介</ins>公告。</p>
<p>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del>体</del>公告。</p>	<p>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del>体</del><ins>介</ins>公告。</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或第（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del>体</del>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或第（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del>体</del><ins>介</ins>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del>体</del>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媒<del>体</del>刊登暂停赎回公告。</p> <p>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del>体</del>公告。</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del>体</del><ins>介</ins>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媒<del>体</del><ins>介</ins>刊登暂停赎回公告。</p> <p>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del>体</del><ins>介</ins>公告。</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3)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del>同时</del>在指定媒<del>体</del>公告。</p> <p>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del>体</del>公告。</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3)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b>并在 2 日内</b>在指定媒<del>体</del><b>介</b>公告。</p> <p>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del>体</del><b>介</b>公告。</p>
<p>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del>体</del>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del>体</del>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del>体</del>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del>体</del><b>介</b>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del>体</del><b>介</b>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del>体</del><b>介</b>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del>资产</del>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del>资产</del><b>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10) 编制<del>半年度</del>和年度<del>基金</del>报告；</p>	<p>(10) 编制<del>季度报告、中期报告</del>和年度报告；</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del>易会满</del></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del>陈四清</del></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del>净值、基金份额</del>申购、赎回价格；</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del>基金</del>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报告、中期报告</del>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40 天，在指定<del>媒体</del>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p>	<p>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40 天，在指定<del>媒介</del>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p>
<p>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del>个工作日内</del>在指定<del>媒体</del>公告。</p>	<p>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del>媒介</del>公告。</p>
<p>第八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del>媒体</del>公告。</p>	<p>第八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del>媒介</del>公告。</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p>

媒 <del>体</del> 公告。	媒 <del>体</del> 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
同时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按照上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更换程序进行。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del>个</del> 工作日内在指定媒 <del>体</del> 公告。	同时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按照上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更换程序进行。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 <del>体</del> 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三、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 <del>体</del> 上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三、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 <del>体</del> 上公告;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 <del>公告</del>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 <del>资产</del> 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的规定后)开始计提销售服务费,但至少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 <del>至少一种</del> 指定 <del>报刊和网站</del> 上公告。公告中应规定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条件、程序、用途和费率标准。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的规定后)开始计提销售服务费,但至少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 <del>报刊和网站</del> 上公告。公告中应规定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条件、程序、用途和费率标准。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盖章复核, <del>提前 2 个</del>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盖章复核,依照《信息



<del>工作日</del> 在指定媒体公告并 <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b>披露办法》</b>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b>证券从业</b>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b>证券、期货相关业务</b>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 <del>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del>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b>2日内</b> 在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b>按照《信息披露办法》</b>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b>及其日常机构（如有）</b> 等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b>和</b> 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 <b>媒体</b> 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 <b>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b> 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b>或者其他</b>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b>和非法人</b>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 <b>如</b> 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b>两种</b> 文本的内容一致。 <b>两种</b> 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b>不同</b> 文本的内容一致。 <b>不同文本之间</b> 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b>报刊和网站</b>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b>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b>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b>将更新后的</b>招募说明书<b>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基金管理人<b>在公告的15</b>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b>媒介</b>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b>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b>,基金管理人<b>应当在三个工作日</b>内,更新<b>基金</b>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b>指定</b>网站上;<b>基金</b>招募说明书<b>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b>,基金管理人<b>至少每年更新一次</b>。<b>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b>招募说明书。</p>
	<p><b>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b>。<b>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b>报刊和网站</b>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b>媒介</b>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b>报刊和网站</b>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b>资产</b>净值,<del>基金<b>份额</b>净值</del></p> <p>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b>公告</b>一次基金<b>资产</b>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b>媒介</b>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净值<b>信息</b></p> <p>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b>在指定网站披露</b>一次基金<b>份额</b>净值和基金份额<b>累计</b>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b>不晚于</b>每个开放日的次</p>



<p>过网站、基金<del>份额发售</del>网点<del>以及其他媒介</del>，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del>公告</del>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del>市场交易日</del>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del>份额净值</del>。基金管理人应当<del>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del>，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del>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del>。</p>	<p>日，通过<b>指定</b>网站、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b>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b>在不晚于</b>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b>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b>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del>份额发售</del>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del>半年度</del>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del>90日</del>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del>并</del>将年度报告<b>正文</b>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b>摘要</b>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del>60日</del>内，编制完成基金<del>半年度</del>报告，<del>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del>登载在网站上，<del>将半年度报告摘要</del>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b>每个</b>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b>和网站</b>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del>本</del>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del>半年度</del>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del>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del></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del>半年度</del>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b>三个月</b>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b>指定</b>网站上，<b>并</b>将年度报告<b>提示性公告</b>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b>中</b>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b>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b>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b>两个月</b>内，编制完成基金<b>中期</b>报告，<b>将中期</b>报告登载在<b>指定</b>网站上，<b>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b>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b>季度报告</b>，<b>将</b>季度报告<b>登载在指定网站上</b>，并将季度报告<b>提示性公告</b>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b>《基金合同》</b>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p>

<p>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del>半年度</del>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b>基金管理人</b>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七) 临时报告</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del>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del></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b>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del>终止</del>《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del>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del></p> <p><del>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del></p> <p><del>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del></p> <p><del>7、基金募集期延长；</del></p> <p><del>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del></p> <p><del>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del></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del>一年</del>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p> <p>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p> <p><b>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b>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b></p> <p><b>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b></p> <p><b>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b></p> <p><b>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p> <p>10、基金管理人<b>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b></p>

<p>11、涉及基金<del>管理人</del>、基金<del>财产</del>、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del>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del></p> <p>13、基金管理人<del>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del>严</del>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del>及其</del>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del>严</del>重行政处罚；</p> <p>14<del>、</del>重大<del>关</del>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del>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del></p> <p><del>19、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del></p> <p><del>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del></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del>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del></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del>支付</del>；</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del>后</del>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del>、</del>本基金发生涉及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del>、</del>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十；</p> <p>11、涉及基金<del>财产</del>、基金<del>管理业务</del>、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del>或仲裁</del>；</p> <p>12、基金管理人<del>或其</del>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del>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del>受到重大行政处罚、<del>刑事处罚</del>，基金托管人<del>或其专门</del>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del>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del>受到重大<del>行政处罚、刑事处罚</del>；</p> <p>13、<del>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del></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管理费、托管<del>费</del>、<del>申购费</del>、<del>赎回费</del>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del>办理</del>；</p> <p>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del>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del>；</p> <p>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del>或</del>重新接受申购、赎回<del>申请</del>；</p> <p>21、发生涉及<del>基金</del>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del>时</del>；</p> <p>22、<del>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del>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p>	<p>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p>

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 <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b>核准或者</b> 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p><b>(十) 清算报告</b>  <b>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b>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的</b>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b>书面<b>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b>的报刊</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b>报刊和网站</b>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b>门部门及高级</b>管理<b>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律法规</b>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b>书面<b>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b>一家报刊</b>披露<b>本基金</b>信息。<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b>媒介</b>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p>

<p>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del>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del> <del>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del></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